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6樓

電話：(02)279355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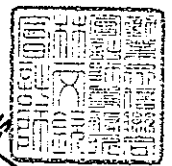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100

100

100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812	9	\$ 184,034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45	1	14,08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49,966	4	41,40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7,947	2	27,739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357,456	27	413,664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4,363	2	18,34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6,964	11	233,701	15
1410	預付款項	30,305	2	101,35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989	1	7,0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9,847</u>	<u>59</u>	<u>1,041,32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0,772	4	53,5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74,886	6	70,78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52,049	19	252,365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8,456	5	69,745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467	-	2,4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四、十七及二十)	99,862	7	96,488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7,492</u>	<u>41</u>	<u>545,370</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47,339</u>	<u>100</u>	<u>\$1,586,6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5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59,935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148,306	11	218,833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2,608	4	43,80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4,982	-	2,8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30	-	5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8,242	2	23,9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4,268</u>	<u>17</u>	<u>499,94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3,443	1	10,074	1
2XXX	負債總計	<u>247,711</u>	<u>18</u>	<u>510,014</u>	<u>32</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52	699,612	44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5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330	10	137,24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05	-	10,9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499	15	172,74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2,034	25	320,912	20
3400	其他權益	(4,379)	-	(6,205)	-
3XXX	權益總計	<u>1,099,628</u>	<u>82</u>	<u>1,076,680</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347,339</u>	<u>100</u>	<u>\$1,586,6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6

1. 2013

2. 2014

3. 201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143,916	77	\$ 1,082,808	78
4600	勞務收入	332,476	23	306,254	2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76,392</u>	<u>100</u>	<u>1,389,06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 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014,907	68	957,619	69
5600	勞務成本	<u>307,402</u>	<u>21</u>	<u>288,363</u>	<u>2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22,309</u>	<u>89</u>	<u>1,245,98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54,083	11	143,080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u>126,960</u>	<u>9</u>	<u>127,18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7,123</u>	<u>2</u>	<u>15,89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2,695	1	9,2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	9,012	1	24,488	2
7050	財務成本	1,674	-	3,40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一）	<u>4,241</u>	<u>-</u>	<u>(9,0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274</u>	<u>2</u>	<u>21,31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1,397	4	\$ 37,2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u>9,359</u>	<u>1</u>	<u>6,31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038</u>	<u>3</u>	<u>30,90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	-	1,53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2,948	-	(3,28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6	-	1,45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993)	-	3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98</u>	<u>-</u>	<u>1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936</u>	<u>3</u>	<u>\$ 30,913</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0</u>		<u>\$ 0.44</u>	
9810	稀 釋	<u>\$ 0.60</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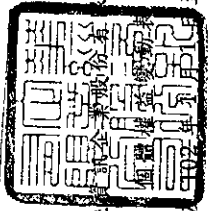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u>仟</u>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之 權 益	權 益	益
A1	69,961	\$ 699,612	\$ 62,361	\$ 136,539	\$ 5,913	\$ 153,350	\$ 2,810	\$ 7,822	\$ 1,052,763		
B1	-	-	-	701	-	(701)	-	-	-	-	-
B3	-	-	-	-	5,012	(5,012)	-	-	-	-	-
B5	-	-	-	-	-	(6,996)	-	-	(6,996)	-	-
D1	-	-	-	-	-	30,900	-	-	-	30,900	-
D3	-	-	-	-	-	1,206	(2,729)	1,536	(2,729)	13	-
D5	-	-	-	-	-	32,106	-	1,536	(2,729)	30,913	-
Z1	69,961	699,612	62,361	137,240	10,925	172,747	81	(6,286)	1,076,680		
B1	-	-	-	3,090	-	(3,090)	-	-	-	-	-
B3	-	-	-	-	(4,720)	4,720	-	-	-	-	-
B5	-	-	-	-	-	(20,988)	-	-	(20,988)	-	-
D1	-	-	-	-	-	42,038	-	-	-	42,038	-
D3	-	-	-	-	-	72	(1,969)	(143)	(1,969)	1,898	-
D5	-	-	-	-	-	42,110	(1,969)	(143)	(1,969)	43,936	-
Z1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0,330	\$ 6,205	\$ 195,499	\$ 2,050	\$ 6,429	\$ 1,099,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397	\$ 37,2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46	18,4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928)	(7,5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4,241)	9,012
A21200	利息收入	(3,910)	(3,964)
A20200	攤銷費用	1,940	2,029
A20900	財務成本	1,674	3,4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4	8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3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8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017
A31130	應收票據	(208)	(3,455)
A31150	應收帳款	56,208	(50,7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69)	4,206
A31200	存 貨	85,210	(39,862)
A31230	預付款項	70,982	(35,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00)	5,556
A32150	應付帳款	(70,527)	(61,7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43	(31,122)
A32200	負債準備	(402)	(7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50	(8,5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3,649	(134,5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0	3,7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3)	(3,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00)	(5,5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886	(139,5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00)	(\$ 30,78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56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27)	(13,4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8)	3,5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87)	(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40,54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1,8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01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4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375)	19,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0,000)	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35)	(9,9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88)	(6,9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11	9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9,412)	44,0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79	5,1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222)	(70,4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034	254,4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812	\$ 184,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設有台中、高雄及中壢三個分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本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除租賃改良及裝潢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法外，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其餘係採用定率遞減法，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依固定比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自 103 年度將房屋及建築主體由定率遞減法變更為直線基礎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前述折舊方法變更係本公司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更能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而變動。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自 103 年度起對房屋及建築主體由定率遞減法改為直線基礎法提列折舊，餘者仍係採用定率遞減法。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

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或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三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三。本公司管理階

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37	\$ 1,4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275	177,54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5,000
	<u>\$124,812</u>	<u>\$184,03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 14,045	\$ 14,087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u>60,772</u>	<u>53,564</u>
	<u>\$ 74,817</u>	<u>\$ 67,651</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	<u>\$ 49,966</u>	<u>\$ 41,401</u>
年 利 率	0.39%~1.36%	0.39%~1.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7,947	\$ 27,739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27,947</u>	<u>\$ 27,73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63,714	\$419,922
減：備抵呆帳	(<u>6,258</u>)	(<u>6,258</u>)
	<u>\$357,456</u>	<u>\$413,66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4,363</u>	<u>\$ 18,343</u>

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介於 60 至 120 天之間。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6,840	\$ 4,356
61 至 90 天	12	6,707
91 天以上	<u>522</u>	<u>357</u>
合 計	<u>\$ 7,374</u>	<u>\$ 11,4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餘額	\$ 6,258	\$ 6,309
本年度實際沖銷	-	(51)
12月31日餘額	<u>\$ 6,258</u>	<u>\$ 6,258</u>

十、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商 品	<u>\$146,964</u>	<u>\$233,70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14,907 仟元及 957,619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84 仟元及 885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香港華經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 30,223	\$ 29,012
新加坡商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S) PTE, LTD. (新加坡華經公司)	31,402	28,510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 誠公司)	13,239	13,160
英屬維京群島商 FORTUNE MEADOWS INC. (FORTUNE MEADOWS)	<u>22</u>	<u>106</u>
	<u>\$ 74,886</u>	<u>\$ 70,78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香港華經公司	57.4%	57.4%
新加坡華經公司	100%	100%
弘誠公司	100%	100%
FORTUNE MEADOWS	1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香港華經公司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0,171		\$ 36,282	\$ 28,951	\$ 181,639	\$ 367,043
增 添	-		4,253	2,016	24,518	30,787
處 分	(6,537)		(27,264)	(6,237)	-	(40,038)
重分類自建造中之不動產	57,266		144,262	4,629	(206,157)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34,385)		(37,743)	-	-	(72,128)
重 分 類	-		104	1,481	-	1,58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515</u>		<u>\$ 119,894</u>	<u>\$ 30,840</u>	<u>\$ -</u>	<u>\$ 287,2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9,847	\$ 21,231	\$ -	\$ 31,078
處 分	-		(5,645)	(6,226)	-	(11,871)
折舊費用	-		11,365	7,091	-	18,45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383)	-	-	(2,383)
重 分 類	-		35	(431)	-	(3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219</u>	<u>\$ 21,665</u>	<u>\$ -</u>	<u>\$ 34,88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6,515</u>		<u>\$ 106,675</u>	<u>\$ 9,175</u>	<u>\$ -</u>	<u>\$ 252,365</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6,515		\$ 119,894	\$ 30,840	\$ -	\$ 287,249
增 添	1,142		4,053	5,905	-	11,100
處 分	-		-	(41)	-	(41)
重 分 類	-		-	603	-	6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657</u>		<u>\$ 123,947</u>	<u>\$ 37,307</u>	<u>\$ -</u>	<u>\$ 298,9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3,219	\$ 21,665	\$	-	\$ 34,884
處分		-	-	(39)		-	(39)
折舊費用		-	6,503	5,754		-	12,257
重分類		-	-	(240)		-	(2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722	\$ 27,140	\$	-	\$ 46,86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37,657	\$ 104,225	\$ 10,167	\$	-	\$ 252,049

本公司於102年11月15日出售台中分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40,548仟元，產生處分利益12,392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下列折舊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直線基礎法	50至60年
裝潢設備	直線基礎法	3至5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什項設備	定率遞減法	3至8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72,128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72,128
年底餘額	\$ 72,128	\$ 72,1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2,383	\$ -
折舊費用	1,289	2,383
年底餘額	\$ 3,672	\$ 2,383
年底淨額	\$ 68,456	\$ 69,745

投資性不動產係依下列折舊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主建物	直線基礎法	50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李忠憲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252,003</u>	<u>\$242,116</u>
折現率	1.70%	2.08%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暫付款	<u>\$ 13,989</u>	<u>\$ 7,003</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7,777	\$ 65,550
預付退休金	30,682	29,184
其他	<u>1,403</u>	<u>1,754</u>
	<u>\$ 99,862</u>	<u>\$ 96,488</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銀行借款</u>	
— 無擔保借款	<u>\$150,000</u>
年 利率	1.28%~1.3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	\$ 30,000	\$ 44	\$ 29,956	0.99%
兆豐票券	<u>30,000</u>	<u>21</u>	<u>29,979</u>	1.20%
	<u>\$ 60,000</u>	<u>\$ 65</u>	<u>\$ 59,935</u>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790	\$ 17,157
應付休假給付	5,772	5,506
應付保險費	4,340	3,968
其 他	<u>18,706</u>	<u>17,178</u>
	<u>\$ 52,608</u>	<u>\$ 43,809</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收入	\$ 19,849	\$ 17,682
暫收款	7,435	5,347
其 他	<u>958</u>	<u>963</u>
	<u>\$ 28,242</u>	<u>\$ 23,99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1.8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2	\$ 195
利息成本	682	6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21)	(1,219)
	<u>(\$ 447)</u>	<u>(\$ 4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1	\$ 467
管理費用	(888)	(872)
	<u>(\$ 447)</u>	<u>(\$ 40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86 仟元及 1,45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189 仟元及 2,10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456)	(\$ 38,3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138	67,492
提撥短絀	30,682	29,18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預付退休金	<u>\$ 30,682</u>	<u>\$ 29,18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8,308	\$ 39,278
當期服務成本	192	195
利息成本	682	619
精算利益	(50)	(1,784)
福利支付數	(1,676)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7,456</u>	<u>\$ 38,30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7,492	\$ 65,6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21	1,219
精算利益(損失)	36	(330)
雇主提撥數	965	976
福利支付數	(<u>1,676</u>)	<u>-</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8,138</u>	<u>\$ 67,49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357 仟元及 88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8.36	31.58
其他	<u>21.95</u>	<u>23.65</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37,456</u>)	(\$ <u>38,308</u>)	(\$ <u>39,278</u>)	(\$ <u>49,02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8,138</u>	<u>\$ 67,492</u>	<u>\$ 65,627</u>	<u>\$ 73,302</u>
提撥短絀	<u>\$ 30,682</u>	<u>\$ 29,184</u>	<u>\$ 26,349</u>	<u>\$ 24,27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291</u>	(\$ <u>800</u>)	<u>\$ 1,57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6</u>	(\$ <u>330</u>)	(\$ <u>92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89 仟元及 1,00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7,000</u>	<u>107,000</u>
額定股本	<u>\$ 1,070,000</u>	<u>\$ 1,0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961</u>	<u>69,961</u>
已發行股本	<u>\$ 699,612</u>	<u>\$ 699,61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105	\$ 37,105
庫藏股票交易	25,256	25,256
	<u>\$ 62,361</u>	<u>\$ 62,3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政策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

1. 股東紅利 92%；
2. 員工紅利 8%。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3 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 100% 止。

103 及 102 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無需估列應付董監酬勞；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042 仟元及 1,82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2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26)	
現金股利	<u>34,981</u>	\$ 0.5
	<u>\$ 37,359</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008	\$ 7,108
處分投資利益	-	4,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383
其他	<u>4</u>	<u>177</u>
	<u>\$ 9,012</u>	<u>\$ 24,488</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57	\$ 16,073
投資性不動產	1,289	2,383
其他無形資產	<u>1,940</u>	<u>2,029</u>
合計	<u>\$ 15,486</u>	<u>\$ 20,4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75	\$ 8,605
營業費用	<u>8,171</u>	<u>9,851</u>
	<u>\$ 13,546</u>	<u>\$ 18,4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	\$ 34
營業費用	<u>1,911</u>	<u>1,995</u>
	<u>\$ 1,940</u>	<u>\$ 2,02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97,012	\$187,565
勞健保費用	19,199	18,727
其他用人費用	<u>12,391</u>	<u>9,825</u>
	<u>\$228,602</u>	<u>\$216,11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0,476	\$ 10,393
確定福利計畫	(<u>447</u>)	(<u>405</u>)
	<u>\$ 10,029</u>	<u>\$ 9,9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8,491	\$140,592
營業費用	<u>90,140</u>	<u>85,513</u>
	<u>\$238,631</u>	<u>\$226,10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5 人及 291 人。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800	\$ 5,6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5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3</u>	(<u>677</u>)
	8,147	4,95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212</u>	<u>1,3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59</u>	<u>\$ 6,31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 51,397</u>	<u>\$ 37,2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738	\$ 6,327
免稅所得	(13)	(88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54	\$ -
暫時性差異	(713)	1,5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93</u>	<u>(6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59</u>	<u>\$ 6,316</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979	(\$ 559)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u>14</u>	<u>247</u>
	<u>\$ 993</u>	<u>(\$ 31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88	\$ 117	\$ -	\$ 1,005
備抵呆帳	303	95	-	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559</u>	<u>-</u>	<u>(559)</u>	<u>-</u>
	<u>\$ 1,750</u>	<u>\$ 212</u>	<u>(\$ 559)</u>	<u>\$ 1,4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962	\$ 240	\$ 14	\$ 5,2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3	1,184	-	1,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u>	<u>420</u>	<u>420</u>
	<u>\$ 5,085</u>	<u>\$ 1,424</u>	<u>\$ 434</u>	<u>\$ 6,943</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27	(\$ 927)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	(1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59	5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8	150	-	888
備抵呆帳	408	(105)	-	303
	<u>\$ 2,199</u>	<u>(\$ 1,008)</u>	<u>\$ 559</u>	<u>\$ 1,75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480	\$ 235	\$ 247	\$ 4,9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3	-	123
	<u>\$ 4,480</u>	<u>\$ 358</u>	<u>\$ 247</u>	<u>\$ 5,08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5,901	\$ 25,901
87 年度以後	<u>169,598</u>	<u>146,846</u>
	<u>\$195,499</u>	<u>\$172,7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881</u>	<u>\$ 34,79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預計) 24.09%	102年度 (實際) 25.8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2,038</u>	<u>\$ 30,9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038</u>	<u>\$ 30,90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94</u>	<u>2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255</u>	<u>70,2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無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4,045	\$ -	\$ -	\$ 14,045
一 債券投資	-	60,772	-	60,772
合 計	<u>\$ 14,045</u>	<u>\$ 60,772</u>	<u>\$ -</u>	<u>\$ 74,81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4,087	\$ -	\$ -	\$ 14,087
一 債券投資	-	53,564	-	53,564
合 計	<u>\$ 14,087</u>	<u>\$ 53,564</u>	<u>\$ -</u>	<u>\$ 67,651</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84,544	\$ 685,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4,817	67,65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0,914	472,5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420 仟元；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46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0,492	\$ 78,129
—金融負債	-	144,9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7,623	177,749
—金融負債	-	65,000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881 仟元及 5,6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信管部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出租之不動產未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藉以作為降低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之擔保。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5,044	\$ 87,654	\$ 58,216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3,652	\$ 98,525	\$ 80,464	\$ -
固定利率工具	115,000	30,000	-	-
浮動利率	45,000	-	20,000	-
	<u>\$ 243,652</u>	<u>\$ 128,525</u>	<u>\$ 100,464</u>	<u>\$ -</u>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迄今尚非屬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22,276 仟元及 418,712 仟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	\$ 16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55	\$ 133
勞務收入	子 公 司	\$ 30	\$ 30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25	\$ 596
租賃支出	其他關係人	\$ 5,602	\$ 5,30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關係人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716	\$ 1,826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68	\$ 15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91	\$ 71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與其他關係人共同委託福利營造公司興建內湖辦公大樓及裝修工程，雙方約定依投入建地公平價值比例及完工後分配建物及土地持分比例支付工程款，並約定於共同興建完成後再各自依獲配建物及土地持分比例支付對方差額。上開工程於 102 年 2 月完工驗收，本公司並將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列 206,157 仟元至相關資產類別請參閱附註十二；其中 123,598 仟元係本公司以自有土地與其他關係人共同興建之工程款；82,559 仟元係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之房地款（含土地 57,266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 25,293 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48	\$ 16,287
退職後福利	739	575
股份基礎給付	1,614	536
	<u>\$ 21,501</u>	<u>\$ 17,3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八）	<u>\$ 49,966</u>	<u>\$ 41,40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透過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函及未動用綜合授信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動用綜合授信額度	<u>\$422,276</u>	<u>\$418,712</u>
金融機構保證函	<u>\$ 22,724</u>	<u>\$ 6,288</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583	31.65	\$ 50,054	\$ 2,538	29.81	\$ 75,558
港幣	158	4.08	648	19,399	3.84	74,513
			<u>\$ 50,702</u>			<u>\$ 150,071</u>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22	31.65	\$ 60,794	1,803	29.81	\$ 53,670
港幣	10,852	4.08	44,268	11,217	3.84	43,099
新幣	1,312	23.94	31,402	1,209	23.58	28,510
			<u>\$ 136,464</u>			<u>\$ 125,27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3	31.65	\$ 2,301	24	29.81	\$ 716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用途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集資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香港華經公司	北京華勝影投公司	應收款-北京華勝影投公司	是(註1)	\$ 10,296	\$ -	\$ -	-	營業週轉	\$ -	-	\$ -	無	\$ 26,331(註2)	\$ 26,331(註2)

註1：本公司已於103年4月28日出售香港影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華勝影投公司。

註2：香港華經公司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百分之五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份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票							
	中國神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 14,045	不適用	\$ 14,045	
	債券投資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34	不適用	9,034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71	不適用	8,571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741	不適用	8,741	
	Fita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84	不適用	8,884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25	不適用	7,325	
	Rh Int Finance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35	不適用	11,035	
Yancoal Int Res Dev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82	不適用	7,18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新加坡華經公司	香 港 新加坡	資訊業 控股公司	\$ 19,648	\$ 19,648	4,836	57.4	\$ 30,223	\$ 2,733	\$ 1,556	子公司
				17,454	17,454	900	100.0	31,402	2,729	2,693	子公司
	弘誠公司	台北市	資訊儲存及 處理設備 製造業	12,188	12,188	1,232	100.0	13,239	79	79	子公司
	FORTUNE MEADOWS	英屬維爾 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 業務	40,145	40,145	1,240	100.0	22	(87)	(87)	子公司
	新加坡華經公 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 港	資訊業	18,666	18,666	3,590	42.6	18,666	(33,989)	不適用
	SBAS (HK) LTD.	香 港	資訊業	1,335	1,335	20	100.0	1,335	1,725	不適用	新加坡華經公 司之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資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北京華勝影捷公司	製作微縮影片、產品技術諮詢及相關產品銷售	\$ 38,613	(二)	\$ 22,788	\$ -	\$ -	\$ 22,788	(\$ 1,992)	(四)	(\$ 1,992)	\$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60,768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72,605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659,77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列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出售香港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華勝影捷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美金 1,582 仟元		\$ 50,024	
		港幣 154 仟元		629	
支票存款				47,897	
活期存款				24,725	
庫存現金				<u>1,537</u>	
合	計				<u>\$124,812</u>

註：美金匯率為 US\$1 = \$31.65。

港幣匯率為 HKD\$1 = \$4.08。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關 係 人			
中國電子公司	\$ -	\$ 368	\$ 368
非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36,643	36,64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	-	31,873	31,87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28,210	28,21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 公司	-	19,303	19,303
康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6	3,422	6,738
中央銀行	1,553	5,005	6,558
宏程有限公司	1,564	3,137	4,701
基匠企業有限公司	1,904	889	2,793
其他（註）	<u>19,610</u>	<u>234,864</u>	<u>254,474</u>
小 計	<u>27,947</u>	<u>363,346</u>	<u>391,293</u>
減：備抵呆帳	<u>-</u>	<u>6,258</u>	<u>6,258</u>
淨 額	<u>\$ 27,947</u>	<u>\$ 357,456</u>	<u>\$ 385,403</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價 (註一)
電腦設備		\$ 81,250		\$ 85,410
視訊產品		60,458		64,707
影像產品		<u>11,166</u>		<u>13,525</u>
		152,874		<u>\$163,642</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二)		<u>5,910</u>		
合 計		<u>\$146,964</u>		

註一：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計算。

註二：呆滯品予以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除股票面額為元外
，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餘 額 (仟股)	年 度 增 加 額 (仟股)	年 度 減 少 額 (仟股)	採權益法 調整金額 (註一)	年 末 股 數 (仟股)	底 股 權 % 餘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香港華經公司	4,836	\$ -	\$ -	\$ 1,211	4,836	57.4	\$ 30,223	註二
新加坡華經公司	900	-	-	2,892	900	100	31,402	註三
弘誠公司	1,232	-	-	79	1,232	100	13,327	註三
FORTUNE MEADOWS	1,240	-	-	(84)	1,240	100	22	註三
合 計		\$ -	\$ -	\$ 4,098			\$ 74,886	

註一：包括(1)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一淨額 \$ 4,241
(2)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
\$ 4,098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香港華經公司	<u>\$ 91</u>
非關係人	
台灣愛普生公司	29,080
群環科技公司	20,201
聚碩科技公司	11,733
其他(註)	<u>87,201</u>
小 計	<u>148,215</u>
合 計	<u>\$148,306</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u>\$1,177,277</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3,361</u>	
銷貨淨額		1,143,916	
勞務收入		<u>332,476</u>	
營業收入合計		<u>\$1,476,392</u>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238,927
加：本年度進貨	914,8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4
減：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5,588)
轉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842)
轉列營業費用	(167)
年底存貨	(<u>152,874</u>)
小 計	984,990
間接成本	<u>29,917</u>
銷貨成本	1,014,907
勞務成本	<u>307,402</u>
營業成本總額	<u>\$ 1,322,309</u>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薪資費用		\$ 76,454	
折舊費用		8,171	
保險費用		6,993	
其他(註)		<u>35,342</u>	
合	計	<u>\$126,960</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455號

會員姓名：
(1) 李振銘

(2) 林文欽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5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15702

(2) 北市會證字第 24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振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文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月

22

日

